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环保〔2024〕47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整治城市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湄洲岛生态资源局、湄洲岛建设交通局：

现将《关于“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省、市纪委监委 2024 年“点题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城区范围（附件 1）内开展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精准答题、合力破题，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通过精准施策、多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等方式，在源头准入、规范经营、重点信访问题的解决等方面持续发力，注重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共同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各县（区、管委会）对辖区空气环境质量负责，发挥主体作用，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油烟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关部门遵循权责一致原则，依法查处各类违规排放油烟行为。

2.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当前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的突出问

题，加快推进精准治理。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规范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准入，全面规范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全面规范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餐饮油烟扰民难题。

3. 坚持堵疏结合。坚持依法行政、实事求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开展治理，既要切实解决群众信访投诉问题，也要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严禁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二、整治目标

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涉餐饮服务业油烟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超过 90%；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联合整治工作机制，形成长效监管格局。

三、工作重点

坚持“以民为本、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开门’整治”原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双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各县（区、管委会）依据政府职责分工，相应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聚焦我市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信访投诉问题排查整改，重点整治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问题、在属地政府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等，坚持依法行政，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源头治理。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信访投诉的梳理分析，科学精准依法分类施策，控增量、减存量。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商业建筑的，指导提醒建设单位确需设置餐饮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建筑平面图上标注有无专用烟道。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大普法宣传与合规指导力度，制作《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通过各种媒介、渠道告知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遵守餐饮服务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在点题整治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新增餐饮服务经营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向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提醒或发放《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

（二）提高办件质量。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业油烟投诉信访办理工作程序，聚焦“12345”等投诉平台派件，压实首办责任，依法调查处理，正面回应群众诉求，按时反馈处理结果，提高群众满意率。对调查核实的群众身边油烟扰民问题，要认真听取意见，加强普法宣传，依法科学精准查处到位；涉及行业竞争、经济补偿及个人矛盾等利益纠纷信访投诉问题，应加强风险研判、科学引导和舆情应对，一事一议，对症下药。

（三）推进难题破解。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梳理各方面信访投诉件，通过分析研判、现场核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将

“12345”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多人投诉（3人及以上）、涉及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投诉的问题，列入重点问题清单（附件2）。重点问题由各级联席会议牵头，各部门联合会商处置，注重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属地责任，一月一对账，一月一推进，直至办结销号。

（四）落实销号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诉求合理的，要解决问题到位；对诉求无理的，要思想教育到位。污染已经消除、群众反馈满意的，视为办结销号；涉及利益纠纷，引导通过司法途径等渠道解决，反映的实体问题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20天内均未再收到投诉，视为阶段性办结。

五、整治步骤

（一）部署阶段（5月10日前）：完成方案印发，召开动员部署，各县（区、管委会）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强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排查梳理，初步建立重点问题清单（附件2），后续滚动更新整改进展。

（二）实施阶段（5月10日-9月30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从5月起，每月25日前各级各参与部门将工作进展表（附件3）及重点问题清单（附件2）汇总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向省生态环境厅及市纪委监委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线索“双台账”。市级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和下沉督导帮扶，每月通报有关情况（附件4）。

（三）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市生态环境

局和城市管理局双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市场监管局配合，共同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及经验，各级各相关部门联合出台长效工作机制，培育打造纪检监督推动下的民生治理品牌。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局际联席会。成立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点题整治”局际联席会，市生态环境局和城市管理局领导为召集人，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市场监管局领导参加，各相关科室（部门）责任人共同参与，定期研究工作进展，及时调度共同议定事项，解决难点、卡点、堵点问题，统筹推动整治工作。各县（区、管委会）也应参照设立联席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组建市级督导帮扶组。由五部门领导牵头组织成立6个市级现场督导帮扶组（见附件5），成员抽调五部门人员组成，实行分片挂点督导帮扶，对各县（区、管委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联合下沉督导，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信息，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各县（区、管委会）也应参照建立现场督导帮扶组。

（三）定期考评通报。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每月通报，通报结果抄报市纪委监委，抄送市直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县（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年底对工作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建章立制等进行综合评估。

（四）推动社会共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官方渠道、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宣传报道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同时坚持“开门”搞整治，调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全市城区范围

2.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

3.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

4. 2024 年---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

5. 莆田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现场督导
帮扶组名单

附件 1

全市城区范围

具体包括仙游县鲤城街道和鲤南镇，城厢区龙桥、凤凰山、霞林街道和华亭镇，荔城区拱辰、镇海街道和西天尾镇、黄石镇、新度镇，涵江区涵东、涵西街道和三江口镇、白塘镇、国欢镇、梧塘镇、江口镇，秀屿区笏石镇、东庄镇、东桥镇和月塘镇，湄洲湾北岸管委会忠门镇、东埔镇、山亭镇，湄洲岛管委会湄洲镇。

附件 2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交办部门	交办时间	处置（查处）情况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问题分类
1	12345 派件/其他 渠道投诉/中督					在办/办结销号		群众身边问题/ 涉利益纠纷问题 /邻避效应问题

备注：1.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收到涉餐饮油烟信访投诉、“12345”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或多人投诉（3人及以上）的问题纳入此清单。每月25日前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注意存档备查。

2. 各单位只填报由本单位作为直接承办主体的问题事项，转交下级办理的事项由承办单位填报，转交单位不再重复报送。

3. 不同渠道不同部门转交办理的同一事项只作为1件事项填报1次。

4. 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附件 3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信访 投诉 受理 (件)	信访 投诉 办结 (件)	纳入重 点问题 清单 (件)	检查各 类餐饮 服务场 所次数 (家次)	法定禁设 区域开设 餐饮项目 问题(个)	涉无证 无照经 营问题 (个)	涉油烟净 化设备安 装问题 (个)	涉油烟 净化设 备维护 问题 (个)	涉露天 烧烤及 占道经 营问题 (个)	责令整 改数 (起)	组织 监测 数(家 次)	行政 处罚 数 (起)	关停、 取缔或 更换业 态(家)	指导提 醒商业 用房项 目数	标记已 设置专 用烟道 项目数	标记未 设置专 用烟道 项目数

备注：1. 法定禁设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明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2. 同一场所可并列存在多个问题。
3. 排放标准实施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号：GB18483-2001）有关要求。

附件 4

2024 年__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

考核类别	序时推动整治 (10 分)	接受投诉办理 (30 分)						重点问题销号 (30 分)		宣传推广 (10 分)	社会调查 (10 分)	建章立制 (10 分)	得分 (总分 100)	综合排名
全市	及时印发配套工作方案、每月定期且高质量报送台账信息及典型案例 (满分 10 分)	12345 投诉办结率 (%)	拟赋分 (10)	12345 投诉办理满意率 (%)	拟赋分 (10)	12345 重复投诉占比 (%)	拟赋分 (10)	销号率 (%)	拟赋分 (30)	整治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 (满分 10 分)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满分 10 分)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北岸														
湄洲岛														

备注: 1. 每月开展通报 (总分 80 分), 通报结果抄报市纪委监委, 抄送市直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县 (区、管委会) 相关领导。年底汇总各月情况, 结合社会调查、建章立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分数作相应调整。

2. 5 月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并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问题清单, 符合质量要求, 得 10 分, 超时扣除相应分数; 5 月-10 月按时报送工作进展、重点问题清单和有关典型案例, 达到质量要求, 得 10 分, 超时报送的扣除相应分数。

3. 宣传推广总分 10 分, 各地发布足额 (超过所辖城市行政区域数量) 宣传稿件的, 得基础分 3 分; 在此基础上, 在湄洲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 1 篇, 加 1 分 (纸媒加 1.5 分); 在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等省级媒体发布 1 篇, 加 2 分 (纸媒加 2.5 分); 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国家级媒体发布 1 篇, 加 3 分 (纸媒加 3.5 分)

附件 5

莆田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现场督 导帮扶组名单

县区	单位	职务	姓名	成员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龙贤	总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	郭国成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钱奕新	副总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张建山	
仙游县	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张建山（兼）	分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	执法协调科科长	黄国清	组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督查科	陈家波	组员
荔城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胡海强	分组长
	市住建局	科技设计科负责人	王福庆	组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林志华	组员
城厢区	市住建局	副局长	陈素钦	分组长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督查科	郑育顺	组员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科负责人	金朝晖	组员
涵江区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钱奕新（兼）	分组长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督查科	陈晓	组员
	市城市管理局	执法协调科	廖祁勇	组员
秀屿区	市市场监管局	二级调研员	张明池	分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科长	陈晓旭	组员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审批科科长	卓荔娟	组员

县区	单位	职务	姓名	成员分工
北岸、湄洲岛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林远程	分组长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督查科	关碧琴	组员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吴永红	组员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和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